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公告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與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結果

茲提述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或「長城汽車」）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2021年7月22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8日之通函（「該通函」），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與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股權激勵計劃」）及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權。除非在本公告中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首次授予情況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況

- 1、 股票來源：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 2、 首次授予日：2021年7月22日
- 3、 授予價格：每股16.78元

4、激勵對象名單及實際授予情況

在資金繳納過程中，共有557名激勵對象實際進行認購，其中25名激勵對象進行了部分認購。20名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未參與認購。因此本公司本次實際向557名激勵對象授予共計3,265.32萬股限制性股票

姓名	職務	獲授的 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佔授予 限制性股票 總數的比例	佔目前 股份總數 的比例
鄭春來*	子公司董事、 總經理	20.00	0.612%	0.002%
張德會*	子公司董事、 總經理	20.00	0.612%	0.002%
孟祥軍*	子公司董事、 總經理	20.00	0.612%	0.002%
崔凱*	子公司董事、 總經理	8.00	0.245%	0.001%
鄭立朋*	子公司董事、 總經理	25.00	0.766%	0.003%
唐海鋒*	過去12個月曾任 子公司董事、 總經理	45.00	1.378%	0.005%
吳楠*	子公司總經理	17.80	0.545%	0.002%
李江*	子公司總經理	10.40	0.318%	0.001%
陳彪*#	過去12個月曾任 公司監事	12.00	0.367%	0.001%
李紅栓#	財務總監	18.00	0.551%	0.002%
其他管理人員、核心技術 (業務)骨幹(547人)		3,069.12	93.991%	0.332%
合計		<u>3,265.32</u>	<u>100%</u>	<u>0.354%</u>

註：

* 關連人士授予人(按香港法規)：本公司過去12個月曾任公司監事人員、目前(或過去12個月)本公司重要附屬公司董事或總經理，屬於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人士。

為中國法律法規定義的關聯方。

除20名激勵對象未參與認購外，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勵對象與本公司於2021年7月22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體披露的《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激勵對象名單》一致。

股票期權首次授予情況

- 1、 股票來源：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 2、 首次授予日：2021年7月22日
- 3、 行權價格：每股33.56元
- 4、 股票期權授予情況

本次期權實際授予8,535人，388名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放棄認購。因此本公司本次實際向8,147名激勵對象授予共計30,059.40萬份股票期權，具體分配如下：

職務	根據授予 實際認購 的股票 期權數量 (萬股)	佔實際授予 股票期權 總數的比例	佔本公司 本公告日 股份總數 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 骨幹人員(8,147)	30,059.40	100.00%	3.25%
合計	<u>30,059.40</u>	<u>100.00%</u>	<u>3.25%</u>

除388名激勵對象未參與認購外，本次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激勵對象與本公司於2021年7月22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體披露的《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激勵對象名單》一致。

二、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禁售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及股票期權的有效期、禁售期、等待期和行權安排

1、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禁售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 (1) 本激勵計劃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48個月。
- (2) 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禁售期

本激勵計劃的限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具體內容如下：

- ①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②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 ③ 在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3) 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別為12個月、24個月、36個月。

激勵對象因獲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等股份和紅利同時按本激勵計劃進行鎖定，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與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該等股份將一併回購。

限售期內，激勵對象根據激勵計劃所獲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轉讓或用於擔保、質押或償還債務。

限售期滿後，公司為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註銷。

- (4) 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5)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條件，除滿足與授予條件一致的相關要求外，必須同時滿足如下條件：

①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本激勵計劃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為2021-2023年三個會計年度，根據每個考核年度業績目標達成率(P)的完成情況，確定公司層面可解除限售的比例(X)，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圖所示：

績效指標選取	銷售量	淨利潤
各績效指標權重	55%	45%
業績目標達成率(P)	$\Sigma(\text{績效指標實際達成值} / \text{績效指標目標值}) \times \text{績效指標權重}$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2021年公司汽車銷量 不低於149萬輛	2021年淨利潤 不低於68億元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2022年公司汽車銷量 不低於190萬輛	2022年淨利潤 不低於82億元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2023年公司汽車銷量 不低於280萬輛	2023年淨利潤 不低於115億元

註：以上「淨利潤」是指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以上「銷量」是指公司年報披露的全年銷量。

考核指標	年度業績目標達成結果	公司層面解除限售比例(X)
業績目標達成率(P)	$P \geq 100\%$	$X = 100\%$
	$85\% \leq P < 100\%$	$X = (P - 85\%) / 15\% \times 20\% + 80\%$
	$P < 85\%$	$X = 0$

公司未滿足上述業績考核目標的，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註銷。

若本激勵有效期內任何一個解除限售期未達到解除限售條件，當期可申請解除限售的相應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遞延到下一年解除限售，由公司統一回購註銷。

② 個人層面績效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年度績效評價結果劃分為A、B、C、D、E五個檔次，個人層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結果確定：

年度績效評價結果	A	B	C	D	E
個人層面解除限售比例(N)	100%	100%	80%	0%	

激勵對象個人當年實際解除限售比例=當期可解除限售比例×公司層面解除限售比例(X)×個人層面解除限售比例(N)。

激勵對象考核當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註銷。

2、股票期權的有效期、禁售期、等待期和行權安排

- (1) 本激勵計劃有效期自股票期權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全部行權或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48個月。
- (2) 本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禁售期

本次激勵計劃的禁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具體內容如下：

- ①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②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 ③ 在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董事和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3) 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的等待期分別為自授予之日起12個月、24個月、36個月。等待期內，激勵對象根據激勵計劃所獲授的股票期權不得轉讓或用於擔保、質押或償還債務。
- (4) 首次授予股票期權行權期及各期行權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在可行權日內，若達到本計劃規定的行權條件，激勵對象應在股票期權首次授予之日起滿12個月後的未來36個月內分三期行權。

行權安排	行權時間	行權比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 第一個行權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 第二個行權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 第三個行權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5) 股票期權的行權條件，除滿足與授予條件一致的相關要求外，必須同時滿足如下條件：

① 公司業績考核要求

本激勵計劃的行權考核年度為2021-2023年三個會計年度，根據每個考核年度業績目標達成率(P)的完成情況，確定公司層面可行權的比例(X)，首次授予股票期權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圖所示：

績效指標選取	銷售量	淨利潤
各績效指標權重	55%	45%
業績目標達成率(P)	$\Sigma(\text{績效指標實際達成值} / \text{績效指標目標值}) \times \text{績效指標權重}$	
第一個行權期	2021年公司汽車銷量 不低於149萬輛	2021年淨利潤 不低於68億元
第二個行權期	2022年公司汽車銷量 不低於190萬輛	2022年淨利潤 不低於82億元
第三個行權期	2023年公司汽車銷量 不低於280萬輛	2023年淨利潤 不低於115億元

註：以上「淨利潤」是指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以上「銷量」是指公司年報披露的全年銷量。

考核指標	年度業績目標達成結果	公司層面行權比例(X)
業績目標達成率(P)	$P \geq 100\%$	$X = 100\%$
	$85\% \leq P < 100\%$	$X = (P - 85\%) / 15\% \times 20\% + 80\%$
	$P < 85\%$	$X = 0$

公司未滿足上述業績考核目標的，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可行權的股票期權均不得行權，由公司註銷。

若本激勵計劃有效期內任何一個行權期未達到行權條件，當期可行權的相應比例的股票期權不得遞延到下一年行權，由公司統一註銷。

② 個人層面績效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年度績效評價結果劃分為A、B、C、D、E五個檔次，個人層面可行權比例(N)按下表考核結果確定：

年度績效評價結果	A	B	C	D	E
個人層面行權比例(N)	100%	100%	80%	0%	

激勵對象個人當年實際可行權比例=當期可行權比例×公司層面行權比例(X)×個人層面行權比例(N)。

激勵對象考核當年不能行權的股票期權，由公司註銷。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認購資金的驗資情況

根據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編號為德師報(驗)字(21)第00450號《驗資報告》，截至2021年8月9日，本公司收到557位激勵對象以貨幣出資的認購款547,920,696.00元。其中，計入新增註冊資本及實收資本(股本)合計人民幣32,653,200.00元，計入資本公積人民幣515,267,496.00元，變更後的累計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235,532,079.00元，實收資本(股本)人民幣9,235,532,079.00元。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權的登記情況

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登記的限制性股票為3,265.32萬股，於2021年9月8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記。同日，本公司本次授予30,059.40萬份股票期權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關登記手續，具體情況如下：

- 1、期權名稱：長城汽車期權
- 2、期權代碼(分三期行權)：0000000779、0000000780、0000000781
- 3、股票期權登記完成日期：2021年9月8日

五、首次授予前後對公司控股股東的影響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由920,345.4227萬股增加至923,610.7427萬股。本次授予前，本公司控股股東為保定創新長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55.58%；本次授予完成後，本公司控股股東仍為保定創新長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55.38%。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會導致公司控股股東控制權發生變化。

六、股本結構變動情況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後，本公司股本結構變化情況如下：

證券類別(單位：股)	變動前		本次變動	變動後	
	數量(股)	比例(%)		數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A股)	25,147,850	0.27	32,653,200	57,801,050	0.63
無限售流通股(A股)	6,078,766,377	66.05	0	6,078,766,377	65.81
H股	3,099,540,000	33.68	0	3,099,540,000	33.56
股份總數	9,203,454,227	100	32,653,200	9,236,107,427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後，本公司股權分佈仍具備上市條件。

七、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籌集的資金的用途

2021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籌集的資金全部用於補充流動資金。

八、本次授予後新增股份對財務報告的影響

1、 限制性股票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規定，公司將在限售期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並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公司以授予日A股股票收盤價為基礎，對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價值=公司股票的市場價格—授予價格。

根據上述測算，預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021年－2024年成本攤銷情況見下表：

幣種：人民幣

首次授予 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需攤銷的 總費用 (萬元)	2021年 (萬元)	2022年 (萬元)	2023年 (萬元)	2024年 (萬元)
3,265.32	111,837.21	30,289.24	54,054.65	20,969.48	6,523.84

說明：

- (1) 上述結果並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實際會計成本除了與實際授予日、授予價格和授予數量相關，還與實際生效和失效的數量有關，同時提請股東注意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
- (2) 上述對公司經營成果的影響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2、股票期權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規定，公司採用「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確定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

公司將在等待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統計的可行權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行權的股票期權數量，並按照股票期權授權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預計首次授予股票期權2021年－2024年成本攤銷情況見下表：

幣種：人民幣

首次授予 股票期權數量 (萬份)	需攤銷的 總費用 (萬元)	2021年 (萬元)	2022年 (萬元)	2023年 (萬元)	2024年 (萬元)
30,059.40	591,143.73	147,361.14	276,321.76	126,955.21	40,505.61

說明：

- (1) 上述結果並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實際會計成本除了與實際授予日、授予價格和授予數量相關，還與實際生效和失效的數量有關，同時提請股東注意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
- (2) 上述對公司經營成果的影響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 (3) 本預測數是在一定的參數取值基礎上計算的，公司將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具體的會計處理方法及其對公司財務數據的影響。

本公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本公司官方網站(www.gwm.com.cn)發佈。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輝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1年9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王鳳英女士及楊志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樂英女士、李萬軍先生及吳智傑先生。

* 僅供識別